



HTRZG0010-202400450-BG01  
HTRZG0009-202400191-BG101



## 《业务外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 《业务外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日照市海滨五路南首

邮编：276826

电话：0633- 7381569

乙方：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日照市岚山佛手湾（岚山港区内）

邮编：276808

电话：0633- 7383999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甲方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6117.HK。

（2）乙方是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在日照港岚山港区从事港口码头运作粮食业务的子公司。

（3）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署《业务外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4 年 7 月 23 日签署《业务外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据此，甲方委托乙方在岚山港区从事粮食等货物的装卸及仓储业务等事宜。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委托作业的费率及结算

1.1 费率标准：价格将由双方经公平磋商依照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并会参考 (a) 岚山港地区粮食货物装卸服务提供商的资质；(b) 独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邻近的服务



区内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种类的现行市价；(c) 待提供的实际服务、待处理的货物量以及货物堆存期限；及(d) 向独立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历史价格。

1.2 费用结算：双方协议采用一船一结的方式，按月结算作业费用，并在单船装卸作业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1.3 补充协议一年度交易额度：乙方向甲方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额度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	25000	25000	41000

本次补充协议修订：将 2024 年度的关连交易额度提高至人民币 58000 千元，提高后年度交易额度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	25000	25000	58000

1.4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甲方在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必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或甲方独立股东审批的规定。

##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2.1 本补充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2 协议履行中，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岛海事法院诉讼解决。

## 三、其他条款

3.1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除经本协议补充、修改和变更外，原协议的一切条款及条文将具有效力及作用，将继续完全有效和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在阅读原协议时，须包括本补充协议所载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3 本补充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之前提下进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金

2024年10月29日

